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满，中航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联系人	杨德林、谢涛
联系电话	0755-83688941、0755-8368972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67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义民
实际控制人	石政民、石义民兄弟
联系人	程迪尔
联系电话	0571-867911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一) 发行保荐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发行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了证券发行保荐书，形成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切实有效的保障了该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先锋电子的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持续督导事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协助、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同时本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独立性、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等。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并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多次进行现场核查。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公司均就有关议案征询保荐机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三会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核查。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深交所报送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7、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规则、规范指引、董监高股份变动规则、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培训。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计划分两年逐步完成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92%。 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6]13 号)批复，同意对杭州市永久河单元（BJ04）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对 C-26-C6/M1 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 因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位于上述 C-26-C6/M1 地块，受政府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规划，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滨江区科技经济园范围内，其中 2003 年获出让土地面积为壹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平方米（19,297 平方米），东邻浙江长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邻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西邻南北支路，北邻永久河；其中 2017 年获出让土地面积为叁仟叁佰伍拾平方米（3,350 平方米），位于滨江区东至杭州华业科技城有限公司，南至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至南川路，北至规划支路。 在规划地点内，总用地面积为 22,6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9,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3,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600 平方米。其中“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占地 3,9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8,117 平方米，地下建筑 14,01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包括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生产、办公、辅助用房及综合利用，同时配套所需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辅助设备等。 项目构成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调整前金额</th><th>调整后金额</th></tr><tr><td>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td><td>150,000,000.00</td><td>153,442,240.57</td></tr><tr><td>生产、检测设备投资</td><td>27,720,00000</td><td>36,814,060.84</td></tr><tr><td>安装调试</td><td>1,000,000.00</td><td>1,025,571.82</td></tr><tr><td>铺底流动资金</td><td>20,000,000.00</td><td>20,000,000.00</td></tr><tr><td>合计</td><td>198,720,000.00</td><td>211,281,873.23</td></tr></table>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000,000.00	153,442,240.57	生产、检测设备投资	27,720,00000	36,814,060.84	安装调试	1,000,000.00	1,025,571.8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98,720,000.00	211,281,873.23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000,000.00	153,442,240.57																
生产、检测设备投资	27,720,00000	36,814,060.84																	
安装调试	1,000,000.00	1,025,571.8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98,720,000.00	211,281,873.23																	
调整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建设拟投入金额为 21,12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19,872.00 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其中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解决。																			
2、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2.17%。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主要系装修工程，安排在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中研发生产大楼建成后进行，在生产研																			

	发大楼竣工前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员工招聘和培训等工作。 因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已经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建设。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包含营销分公司建设、售后服务站设立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营销分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为 1 年 4 个月，售后服务网络建设进度为两年，信息化系统建设场所拟建在公司智能燃气表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安排在机房建成之后。 因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已经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建设。
--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定期培训、现场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谢涛
杨德林 谢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王晓峰

